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 
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美容醫學認證及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事宜，本會提供相關建議意見，建請 鈞部惠予卓參，以提升美容醫學整體醫事服務品質，使民眾權益獲得更多保障，詳如說明，請 審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02年9月24日美容醫學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暨102年10月27日第10屆第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
二、美容醫學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，如：手術、藥物、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，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，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，核心價值在於醫事人員提供的醫療專業服務，因此美容醫學應明確定義為醫療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鈞部為提升美容醫學品質，保障民眾就醫安全，推動美容醫學認證制度，本會肯認並支持相關政策之建立，惟為使認證制度更為完備，整體運作更為順暢，就現行認證相關規範，建議下列事項應予改善：

(一)依照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，醫師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應達180點以上。現在，依美容醫學認證規範，需要外加目前所定美容醫學教育訓練學分修習時數，光電治療30小時、針劑注射治療30小時、美容手術100小

102.11.14.1064

第1頁 共2頁

上網公報  
鄭華吟  
102.11.14



時，致使醫師時間無法負荷。目前所定美容醫學教育訓練學分修習時數已明顯偏高，導致醫師不願意參加美容醫學教育訓練，造成訓練課程常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，建議應適度調整降低教育訓練時數，將有助於提升醫師參與訓練課程之意願。

(二) 美容醫學認證類別分為「光電治療」、「針劑注射治療」、「美容手術」三類，惟認證標誌(Logo)僅區分為「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」及「美容手術」兩種，建議應比照認證類別，規劃三級認證標誌，使認證類別與認證標誌具一致性；又凡參加美容醫學認證者一律收費六萬元，未區分參與認證類別，收費偏高，建議應依認證類別，分類制定收費，區分為三種認證費用，並應適時檢討整體收費制度，合理調降認證費用。

四、近年來投入美容醫學領域服務的醫師日趨增加，本會向來關注醫師的醫事服務品質，因此，對於提升醫師專業知能的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課程，倘有需要時，本會亦可配合辦理相關課程，以擴大修習學分的管道。全國四萬多名醫師皆為本會會員，美容醫學的核心在於醫師提供的醫療技術服務，為使美容醫學相關政策規劃更具客觀性，訓練課程內容更合乎學員的期待，爰請 鈞部召開美容醫學相關會議時，邀請本會共同參加，以擴大參與度，偕同研商美容醫學各項事宜，必將有助於提升美容醫學整體醫事服務品質，使民眾權益獲得更多保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 
蘇清泉